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章程修訂**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以書面形式同意完成交易。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人民幣28,000,000元透過向賣方代名人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聯城(香港)」)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ii)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向賣方代名人聯城(香港)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i)剩餘人民幣87,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賣方代名人聯城(香港)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i)於完成前；(ii)於完成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於完成後及緊隨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佔所有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所有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所有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b>H股</b>						
聯城(香港) <sup>附註(2)</sup>	1,300,000	0.7%	29,300,000	13.6%	114,300,000	38.0%
H股公眾持有人	<u>54,260,000</u>	<u>28.9%</u>	<u>54,260,000</u>	<u>25.2%</u>	<u>54,260,000</u>	<u>18.1%</u>
<b>H股總數</b>	<b>55,560,000</b>	<b>29.6%</b>	<b>83,560,000</b>	<b>38.8%</b>	<b>168,560,000</b>	<b>56.1%</b>
<b>內資股</b>						
聯城	<u>131,870,000</u>	<u>70.4%</u>	<u>131,870,000</u>	<u>61.2%</u>	<u>131,870,000</u>	<u>43.9%</u>
<b>股份總數</b>	<b><u>187,430,000</u></b>	<b><u>100.0%</u></b>	<b><u>215,430,000</u></b>	<b><u>100.0%</u></b>	<b><u>300,430,000</u></b>	<b><u>100.0%</u></b>

附註：

- (1) 有關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賣方或其代名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須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行使任何換股權導致或將導致於緊隨相關換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換股權。詳情請參閱通函「根據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下「換股權」分節。
- (2) 聯城(香港)是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清大消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清大」)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先生則擁有聯城清大的58%權益。因此，聯城、聯城清大及周先生被視為於聯城(香港)所持有之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 註冊資本變更及章程修訂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通函，據此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根據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總額。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賣方代名人聯城（香港）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8,743,000元變更為人民幣21,543,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87,430,000股變更為215,430,000股。

根據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決議修訂章程相關條文，以反映因發行代價股份導致的最新註冊資本。章程修訂的具體詳情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b>第二十一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74.3萬元，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的數額為準。	<b>第二十一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874.3萬</u> <u>2,154.3萬</u> 元，以在上海市 <u>工商行政管理局</u> <u>市場監督管理局</u> 變更登記的數額為準。

經修訂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http://www.shanghaiqingpu.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http://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